

親愛的好友們：

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：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捐贈名單清冊，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有關於捐款收據之捐款人資料，在官方網站未取得捐款人的同意，視不同意，不得公開捐贈人資訊，故捐款人的徵信資料之姓名以〇〇〇表示，不得將捐款者姓名公開，捐贈者如欲公開捐贈人姓名及金額，請事先以書面向藍迪機構表示。